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作業編號	CM-109
壹、作業內容	<p>一、目的：為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利用本公司未公開訊息，進行內線交易，影響證券市場之公平性，特訂定本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以維持證券市場之公平，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p>二、適用範圍：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皆依本作業辦理。</p> <p>三、定義：</p> <p>(一)、內線交易：</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主體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主體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p> <p>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二)、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主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2.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 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5.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p>(三)、內部重大資訊：</p> <p>指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股價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涵蓋範圍詳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p>	<p>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 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作業編號	CM-109
「公開方式管理辦法」。(附件一)			
四、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影響本公司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及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應予以保密，並禁止買賣：			
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 (簽署保密協定)			
●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皆須簽署保密協定，防止內線交易的行為。			
●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 (重要單位管理)			
● 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股務、財務、營業處、董事會議事事務等單位。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作業編號	CM-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控重要訊息傳遞對象。 <p>5. (重要資訊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 重要資訊之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應妥善保存於安全處所，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p>6. (教育宣導)</p> <p>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7. (監督)</p> <p>重大消息公佈前，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是否有股票異常進出情形。</p> <p>(四)、影響本公司股價之重大消息，及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p> <p>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p> <p>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資訊應公平揭露。 <p>2. (內部重大資訊公開方式)</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及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透過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c).透過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d).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p>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p>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作業編號	CM-109
	<p>本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資訊揭露之方式。 ● 揭露之資訊內容。 ●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其他相關資訊。 		
	<p>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五)、(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p> <p>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六)、(違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違反本管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p>貳、控制重點</p> <p>一、本公司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名單是否正確。</p> <p>二、是否有界定影響股價及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p> <p>三、影響本公司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及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是否予以保密，並禁止買賣。</p> <p>四、公司內部是否簽訂保密協定。</p> <p>五、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要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作業編號	CM-109
六、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是否有適當保護及保密。			
七、是否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八、影響本公司股價之重大消息及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是否有留存相關記錄，並妥善保存。			
十、如有違反本管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是否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